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怡亚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1 号）核准，怡亚通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96,683 股，发行价格为 33.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8,550,648.3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658,585.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9,892,063.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3,683,978.46 元（含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1,466,272.56 元。

2015年12月4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16年12月20日止。截至2016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由于物流仓储设备等建设类投资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根据公司投资的具体时间计划以及目前经营情况需要，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手续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承诺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拟做出承诺如下：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3、相关审核和核准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怡亚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亦在 12 个月之内,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取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出具的明确同意意见。此外,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

综上,怡亚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怡亚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宋 平

吴 玓

保荐机构公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 年 12 月 26 日